

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「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院課程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配合本學院發展，研議院共同課程及華語中心課程之整體設計。
 - (二) 研議本學院跨系（所）、中心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三) 審議本學院各系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、新設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四) 審議本學院華語中心課程之重大變革。
 - (五) 審議本學院各系制定之輔系及雙主修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六)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規劃之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院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
 1. 由本院所屬各系（所）推選教師代表共 3 名擔任。
 2. 學生代表 1 名，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學年輪流擔任。
 - (三) 校外委員：若遇重大議案，得由院長邀請 1 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 - (四) 列席人員：華語中心課程討論若需討論議決，須由中心另邀職員或教師列席。
- 四、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